“天价电费”交得很费解!

本报报道引发热议,市民表示期待明白账

本报记者 张潇元 赵波

本报25日C9版的《小区换电表换出“天价”电费》报道,引发市民对电费收费乱问题的热议。市民李女士向本报反映,她只用了30多元的电,却收到200元的电费单,向供电部门多次投诉仅得到“工作人员抄错了表”的答复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不少市民遇到抄错表、乱收费的情况,对于市民的投诉供电部门的答复往往让人很无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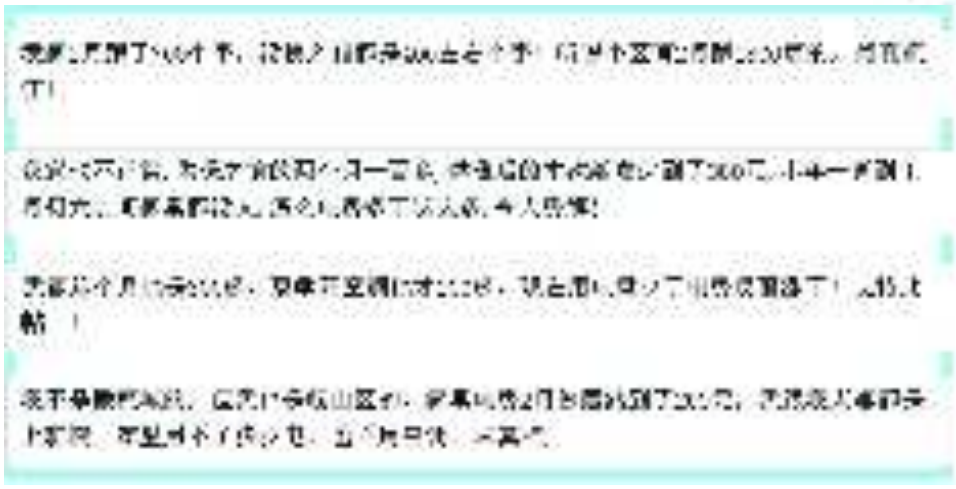

网友关于电费投诉的截图。

30多元电费得交200元

“家里的电器只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和洗衣机,就是24小时全开着,也不可能每天用20度电。”去年12月,市民李女士搬进乐清路上一处房屋不到一个月,就收到电费催缴单,一看单子她傻了眼,才住了20多天电费竟然超过200元,也就是说平均一天要用10元电。

由于租住不久,李女士手里有刚抄的电表读数,她查看后发现电表的读数是5688度,而供电所的抄表数是5985度。李女士很纳闷,电表还没跑到那个数,电力部门怎么会出来这个数据?她多次拨打所属的伊春路供电所的电话,得到的答复是工作人员将再次上门查看电表,却一直没有人来。几天后她家中断电,供电所的工作人员表示,李女士没交电费,之前反映的情况他们并不知情。

在多次反映后,伊春路供电所给李女士家恢复了供电,供电所的一名员工表示,可能是员工抄错了电表,这次电费先不收,等下次抄表一块补上,结果几天后李女士家中再次断电。供电所称,电费单已经出来不能更改,必须交齐电费才能恢复供电。“你们的工作失误为什么让我垫付未使用的电费?”李女士不同意先垫付这200多元的电费,最后供电所同意下次一起征收。李女士觉得两次断电影响了家庭正常用电,便将抄表工人投诉到供电所,已经过去一个多月却没有任何答复。

“被电费”并非个别现象

记者在青岛一论坛上看到,关于“电费”问题的帖子点击率超过一万,不少市民跟帖诉说自己遭遇的“被电费”。

网友“海边的星星”发帖称,青岛集体供暖后,家里的空调“歇”了两个多月,电费却有增无减。家住南京路的“sasyan”也称,更换电表后,电费无故涨了100多元,供电部门竟然说是新表“灵敏度较高”。网友“飘着的女孩”说,“以前2个月最多也就150元吧。冬天是开了开暖气也没这么多过啊,2个人40平方米的房子,2个月竟然交了380元的电费。我还以为就我们家这样呢……”

在近200个回帖中,超过70%的网友反映自己遭遇的“收费乱”的无奈,有网友甚至写了一首《让电费飞》的诗宣泄不满。25日,记者接听的有关电费的热线中,不少市民反映向供电部门投诉的问题,大多不了了之,得不到合理的答复。

居民盼收费信息透明

对于市民热议的电费收费不透明的问题,社会学家、青岛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宫振胜认为,供电部门作为一个企业,应该与用户形成平等的买卖关系,而不是彼低我高的高低关系,“重点还是由于供电公司是一个垄断企业,按理说消费者是服务业者的上帝,但对垄断行业来说,他们实际上是消费者的上帝,因为不管如何,都是他们说了算”。

随着电表被“请”出居民家中,扎堆在单元楼的阴暗角落后,加之生活节奏的加快,不少市民开始慢慢忽略电表读数的细节。山东华爱律师事务所的项伟峰律师认为,根据相关规定,用户在交费问题上如有疑义,只能找供电部门进行投诉、解决,而供电公司存在“自己又当运动员,又当裁判员”的问题。虽然提出疑义的用户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投诉供电公司,但消耗的财力、物力、人力又与自身要争取的利益不成正比,绝大多数的用户无奈放弃。

外地相关报道

《钱江晚报》2月16日消息称,读者报料表示2011年1月的电费比平时翻了一倍。在杭州几家论坛也有不少人质疑。

《西江都市报》2月18日消息称,梧州市一小区居民向梧州供电局申诉,去年12月底,新换电表致1月电费激增。

《长江商报》2月21日消息称,不少武汉市民发现,家中电费节后“猛增”。

《千山晚报》2月18日消息称,鞍山市民反映1月份居民用电量“蹦高”。

《台州商报》2月18日消息称,台州市民报料称1月份电费成倍增长。

磕断消防栓,撞歪行道树

轿车中山公园门前玩“漂移”

本报2月25日讯 (记者 赵波) 25日零时许,在中山公园门前的马路上,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起亚轿车突然失控“漂移”,冲上人行道,将消防栓撞断后撞歪一棵大树。记者了解到,驾车男子头部受伤,事发后试图弃车离开,被巡警查获,警方怀疑该男子酒驾。

25日零时30分,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一辆起亚车在中山公园门口的马路上玩起了“漂移”。记者闻讯赶到现场时,马路边的人行道上一片狼藉,一棵直径二三十厘米的大树歪倒在地上,一根碗口粗的主枝被撞断,地上散落着事故车辆的玻璃碎片,旁边的消防栓也被撞断,地上流了很多水,事故车辆已经被拖走。

“当时是一辆黑色的起亚轿车,车速非常快,但是车头不知什么原因突然发生了大转移。”目击者李先生说,像玩了“漂移”一样,事发后车头和车尾互换了位置,两个车前轮轮胎爆胎,司机额头和下巴也被撞伤,但是司机下车后歪歪倒倒地准备弃车离开,被随后赶到的巡警查获,送进东部市立医院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东部市立医院,受伤男子正在急诊室的清创室缝合伤口,身上一股酒气,门口站着他的七八名朋友,交警正在清创室做笔录。“怎么车头和车尾调换了位置?我猜应该是他踩着刹车,又打错了方向。”受伤男子的朋友在小声议论,随后交警做完笔录告诉伤者的朋友,伤者满身酒气,可能是酒后驾车,由于嘴部受伤,不能吹气测试,只能抽血检测。

事发现场一片狼藉。 本报记者 赵波 摄

目前,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(奖励线索提供人李先生30元)

七区户外广告六成以上违法

城管邀广告企业“会诊”视觉污染

本报2月25日讯(记者 姜萌 通讯员 张君) 岛城七区“高炮”林立、门头牌匾随处可见,其中六成以上的户外广告牌违法。25日,市城管执法局邀请八家广告企业座谈“会诊”岛城视觉污染难题。

在座谈会上,青岛广告公司等八家岛城广告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视觉污染的治理过程中,由于政府与行业之间缺乏沟通,从而产生不少误会。

来自城管执法部门的数据显示,此次整治行动前执法部门对七区的户外广告进行了全面排查。发现44万个户外广告中,违法违规的就有27万个,占到总数的61%。

在讨论过程中,多数与会广告商关注如何杜绝违法广告回潮的问题。“重复违规的严肃处理,杜绝回潮现象发生。”市城管执法局局长邓云峰说,今年的户外广告整治将从即日起到12月结束,联合合法广告企业,积极听取意见,并将出台新的管理办法,除了对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进行强拆外,会留给经联审许可、仍在试用期内,但不符合设置规划或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一定的缓冲期。